



资格性响应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工业大学 的项目名称：核磁共振波谱仪（项目编号：HGDXW24-137（HBSF-ZC-24112129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磁共振波谱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